

第一科

143

中華民國三年十二月九日

事由 據教育廳簽請籌設省立漢川中學并批派郎
昌浩為該校籌備主任一案令仰知照由

件 附

撥 解

閱 存 呈

第一科去奉

王步初

華存橋

批 示

存

十一

湖 北

省

政

府

訓

令

民國三年十月

七

日省人特字第

1906號

令建政廳

據教育廳本年十月廿一日教宣秘字第

6106

號簽呈

批

請准予籌設省立漢川中學并派郎昌浩為該校籌備主任祈

11718

核示等情。經提本府委員會第五六二次會議決議通過并紀錄在卷。除指復并分令外。合行令仰知照！

此令

主席 萬耀煌

監印 高之勉

校對 郭龍平